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新都化工 2015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2015]1658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3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3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11,69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9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09,79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42.11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9,547.8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1-44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5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9,547.89 万元，2015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94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9,547.89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248.05 万元（其中 242.11 万元系公司垫付的已在募集资金总额中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其余 5.94 万元系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将上述结余资金 248.05 万元转入公司银行一般账户，同时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0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73010154500012297	-	账户已注销
合计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8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5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30,00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其余20,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向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增资15,000.00万元（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向嘉施利（宁陵）化肥有限公司增资20,000.00万元（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向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增资14,547.89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其余4,547.8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向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30,000.00万元（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共计增资总额为人民币109,547.89万元。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可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供流动资金支持，增强偿债能力、优化资本结构。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都化工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11-22号）。报告认为：“新都化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都化工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在本年度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通过核对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

抽查募集资金使用会计凭证，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人员交谈等方式对公司各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本次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与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等人员交谈，询问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都化工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规范，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新都化工董事会披露的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_\_\_\_\_

周展

曹媛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 日

附件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547.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547.8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547.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	109,547.89	109,547.89	109,547.89	109,547.89	100.00	—	—	—	—
合 计	—	109,547.89	109,547.89	109,547.89	109,547.8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5年10月，公司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结余利息共计5.94万元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